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夏英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夏英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夏英元先生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夏英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夏英元先生符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夏英元先生为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补选夏英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夏英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夏英元先生简历

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双学位。曾任青岛市市南区委办公室干部，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专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央宣传部干部局直属单位人事处副处长，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